

《一带一路投资风险防范》

林承铎

(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经济学系主任、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副教授)

前言：

“一带一路”宏观战略的推动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难得的契机。但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制度的存在巨大差异，使得中国企业走出去时必须注重防范风险、提高海外投资利益的保障能力，以便实现与投资地的社会、文化、法律机制的良性融合。“一带一路”本身是个富矿，企业应该重视“一带一路”这个大战略，从自己实际出发，抓住里面投资机会。同时“一带一路”具体做时要根据轻重缓急，因地制宜进行项目选择以规避投资风险并创造利润。

为了为走出去的企业及其配套融资的金融机构提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关于投资的法律信息，本课题介绍一带一路沿线重要投资目的国的法律制度并揭示各目的国投资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应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课程内容：

一、“一带一路”背景下境外投资的新机遇

- 1、投资重心区域转移的新机遇
- 2、投资重点行业转移的政策性理解
- 3、资金融通方式转移的互联互通

(1) 银团贷款

- (2) 银行授信
- (3)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 (4) 金砖国家开发银行

4、国企和民企角色转移及其共进格局

二、“一带一路”下的境外投资的基本制度及其投资实务

- 1、境外投资核准申请实务
- 2、境外投资备案制度
- 3、境外投资核准和备案的变更
- 4、政策优惠及其配套性政策支持
- 5、一带一路境外投资案例分享

三、“一带一路”下的境外投资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

1、“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境外投资的风险

- (1) 东道国法律风险的判断规则及其风险性分析要点
- (2) 企业境外融资风险(当地银行融资、全球授信，应收贴现)
- (3) 投资决策风险及其风险规避
- (4) 政府监管及服务风险(国有资产流失防范、银行信贷控制，

事前监督机制)

- (5) 境外投资保护风险

(6) 投资环境风险（汇率风险，合作对象信用风险、经济形势)

2、“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境外投资风险的法律防范

- (1) 对东道国投资环境进行详尽的调查流程及其风险点把控

① 产业负面清单

② 投资壁垒问题

(2) 熟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目的地法律规范的判定标准

(3) 双边和多边投资合作协定的理解与把握

(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卡塔尔、科威特等“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的合作协议国家协定。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等在内的12个自贸协定，涉及20个国家和地区)

(4) 掌控投资合同签订程序及其涉外合同风险点把控

(5) 投资领域风险动态的掌握、判定与把控

(6) 投资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与把握法则

① 诉讼规则的掌握与理解（管辖地、举证责任、执行地）

② 仲裁制度的使用与约定（国内仲裁、国际仲裁、仲裁条款设置要点、执行）

③ ADR 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的使用（调解机制、中间机构调解）

(7) 灵活的退出机制设置要点

(8) 案例分享